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拱东医疗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4,859,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140,094.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5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9月10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医用耗材及包材产能扩建项目	26,911.82	26,911.82
2	年产 6.2 亿支真空采血管产能扩建项目	17,836.80	17,836.8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58.06	9,758.06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307.33
合计		58,006.68	57,814.01

因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三）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拱东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伟功



王 震



2020 年 9 月 28 日